

证券代码：833082

证券简称：龙凤山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河南龙凤山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7 月 1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胡俊华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已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

总数 124,495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8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总经理李文献、副总经理张飞、王文强、财务副总监董小瑞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事宜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5）及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4,49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4,49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2,49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9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2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1%。
弃权原因：股东因个人原因弃权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2,49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8.39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2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1%。
弃权原因：股东因个人原因弃权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事宜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2,49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9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2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1%。
弃权原因：股东因个人原因弃权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事宜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4,49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事宜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取消股票发行方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4,49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借款（授信）及日常性关联交易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事宜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借款（授信）及日常

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79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关联股东胡俊华、胡晨辉、孙全芝回避表决。胡俊华持有公司股份 62,405,000 股、胡晨辉持有公司股份 16,000,000 股、孙全芝持有公司股份 13,300,000 股，回避表决股数合计为 91,705,000 股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4,49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东晓、刘攀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召集人资格、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河南龙凤山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龙凤山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河南龙凤山农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7 月 14 日